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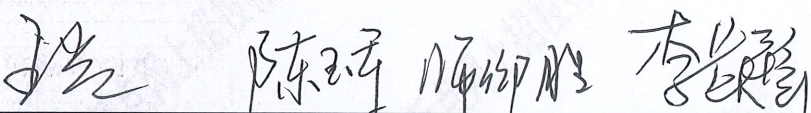
投标人证件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山东凤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应明确签订日期，否则不得分）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备注：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序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证件是否齐全	是否有效	得分
1	钢结构保温板棚舍合同	2022 年 12 月 7 日	是	是	2
2	莘县张鲁马村刘二庆经理肉鸡笼设备定制合同	2023 年 6 月 29 日	是	是	2
3	赵寨子张庙康传国经理肉鸡棚舍制作合同	2023 年 8 月 14 日	是	是	√
4	邵先峰经理鸡舍辅助设备制作合同	2023 年 6 月 18 日	是	是	√
5	莘县候校友肉鸡笼设备制作合同	2022 年 11 月 7 日	是	是	√
6	夏津香赵庄王名生蛋鸡笼养设备制作合同	2023 年 2 月 10 日	是	是	√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备注：以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供应商需将本项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核验人签字：


-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等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未附链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商磋商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

45.